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魏汎寬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279

傳真：02-8788-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12@mail.tai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93113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(13152635_1093113731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宣導轉知貴機關（校）應遵循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身心
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，營造友善環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12月8日北市社障字第
10931954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下稱CRPD）之意旨包括「不歧
視」、「尊重差異」、「合理調整」、「充分有效參與及
融合社會」等；次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（下稱身權
法）意旨為保障身障者平等參與社會、政治、經濟、文化
等，更於同法第16條明訂：「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
益，應受尊重及保障，對其接受教育、應考、進用、就
業、居住、遷徙、醫療等權益，不得有歧視之對待。」違
反者，依同法第86條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
鍰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落實CRPD及身權法規定，請貴機關（校）應提供身心障



文山特教 109121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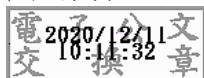
WXAA1096008855

礙者適當合理調整及協助措施，並營造友善及不歧視之環境，以維其權益。

四、檢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